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煜澄

債 務 人 黃文輝

余秀焄

一、債務人黃文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085,382元，及其中  
①新臺幣221,269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 
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  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②新臺幣5,864,11  
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  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  
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；如對債務人黃文輝之財產強制執行  
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余秀焄給付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